

百姓记事

上古会

■雷中伟

熟悉的面孔,久违的热闹,这一场古会带来的满满幸福感让我久久无法忘怀。

岁月的长河里,董村古会就像一颗明珠,深深地镶嵌在我童年的记忆里。

进城后,我三十余年没有去过董村古会了,但每年到了那一天,不能前往的时候,总觉得有点缺憾。

儿子今年在老家盖了几间新房,回去有了落脚的港湾,我和妻子头一天便赶回家乡,准备去上董村的古会。其实什么也不需要买,就是凑个热闹,弥补心中几十年来遗憾。

早晨,一缕阳光刚刚现身,院中那棵大梧桐树叶子上面的寒露还很明显,那些多年来在院中充当主人的小鸟已发出了清脆的叫声,我便急不可待地起床,收拾一番,吃口便饭,准备捷足先登去上会。

自古以来,中国人就非常重视各种节日。刚打开门,对门堂哥已在门口擦电动自行车。我明知故问:“去不去?”“咋不去!”堂哥抬头一笑,别人我不清楚,古会对于堂哥可以说是了如指掌。他刚过耳顺之年就“躺平”了,什么也不干了,去附近上集赶会成了他生活的主要内容。上集那是家常便饭,上会对他而言绝对就是一个隆重的日子;衣帽整洁,电车发亮,碰上个熟人,下馆子弄盘花生豆,能喝到太阳落山一醉方休。堂嫂告诉我,你哥古会前一天就去董村跑了几次了,一会儿去给朋友占摊位,一会儿去打听今年是哪里的剧团唱大戏。可见,堂哥古会前数日就已经进入了角色,期盼着这个好日子的到来。

我在电视上多次看过欧洲的足球赛,座无虚席,人山人海。刚开始,我感到很诧异,欧洲人怎么支那么多闲工夫看比赛,后来解说员一语惊醒梦中人,原来人家是把一场球赛当作一个节日,一场盛会来参加的。观战席上,你可以完全放松自己,你可以大扭屁股、大伸腰肢,你可以声嘶力竭、大喊大叫,甚至可以肆无忌惮地搞坏、搞笑。试想,平时你如果在人多的地方这样,人家不把你当疯子才怪呢!

当然,农村人由于种种原因不大可能在一场球赛上狂呼乱叫,那么上集尤其是赶会便成了他们的主要娱乐方式。上古会和外国球迷参加盛会有许多相似的地方:首先,能见到平时见不到的熟

人;其次,人数众多,能够凑得起那非凡的热闹。其实,不论古今,不论中外,爱热闹是人的本性。穿流在商品满目琳琅的街道上,不时和好久未见的熟人打招呼,甚至拉呱一阵,总有一种与平常不一样的感觉。我想,大部分人要的就是这种感觉。就好像钓鱼爱好者要的不一定是鱼,要的是享受垂钓的过程,不然,为什么我几次见他们结束钓鱼时,好多人把鱼又“咕咚、咕咚”倒进了水里。

十点刚过,温柔的阳光洒在人们身上不冷不热,火车道旁清澈的小河里水光闪闪,不时有小鱼小虾在里边翻腾,闹出几圈不一样的涟漪;大道旁高大的树木在微风的吹拂下,发黄的叶子跳起了曳步舞,有些大胆的黄叶偶尔飘飞到人们脸上、身上,好像在殷勤问候忙碌一年的农人们。岁月静好,农事休闲,又逢周日,今年古会的规模最少比平时集市大四五倍,街道上已完全放不下更多的摊位,摆摊设点的只得往公路上两头延伸,大街上、公路边、小巷里到处都是摊点,到处都是人流,到处都在吵闹,吆喝声、喇叭声、吵闹声、议价声连成一片,各种果蔬摆满一地,各种服饰挂满街旁,各类食品香味扑鼻,几辆汽车被卡在街中一动不动,电动自行车瞅准空隙穿来走去。

水光潋滟晴方好,人逢喜事精神爽,卖掉农产品后腰鼓起来的农民们要奢侈一回、潇洒一把。人们或单打独游,行色匆匆,直接走向要购买的物件处,三言两语,拿物走人;或携家带口,漫步移动,目光游离不定,不时瞟向两旁的各色商品。大人们在盘算着购置家中缺少的物件,小孩子贪婪的眼光紧盯着美食,小情侣们手拉手在人群中穿梭,随时出手给亲爱的人送上心仪的礼品。

古会上的东西,不知什么原因,比城里便宜许多。发小狗蛋吃力地抱着一捆大葱,我随口问道:“多少钱一斤?”“八毛!”狗蛋一只手擦了额头上细密的汗水。哎哟!想起前几天我到农贸市场买了同样成色的大葱,每斤还两块五呢?这不亏到海底了嘛!

最热闹的地方还数戏台下,当我和妻从人群中穿过来走到戏台门口的时候,虽然离开戏还有一个时辰,但只进不出的队伍让我站在大门口望而生畏,前望不见头,后瞅不着尾的人群完全可以

用“雄壮”二字来形容。来前堂哥告诉我,今年镇政府花费了几十万元将原来破败不堪的大舞台修缮一新,又邀请了驰名河东的“雪变剧团”前来演出,青海的羊肉昨夜已运到街上……这些刺激着人们的嗅觉,挑逗着人们的神经,他们要过来一览无余、一探究竟、一饱眼福。

我保守估计了一下,观众至少在五千人向上。观众席的两旁和背后搭满了五颜六色的棚子,好几家“一把抓”锅里放满了羊肉,白色的清汤上下起伏吸引着戏台下吃货的眼神,金黄的油糕码在冒着热气的油锅里散发出清香,来往的观众没有几个不垂涎欲滴吧?西边已搭起了几个游乐场,“空中飞人”旋转着把孩子“运”到天空,一阵阵惊呼声从我耳边掠过。这热闹场景,绝不亚于欧洲足球场,大戏尚未上演,人们快乐的神经已得以满足,得以陶醉!

蒲剧震耳欲聋的乐器声响了起来,《秦香莲》终于现身舞台,演员一招一式韵味十足,一字一板节奏有致。我是十足的剧盲,观赏了一会便又到热闹的大街上。

我当然不会无所作为地闲溜一趟,无论如何也要买些东西,让自己的内心觉得没有枉来一回。走出戏台向西不远,一群人围着一个摊点不知在买什么,凑近一看,一块大大的广告布上印着一群羊,下面写着——正宗青海绵羊肉。大家你三斤我两斤地催促着那个满脸油光的师傅拿刀给自己切割。我对购物是个门外汉,但根据几十年经验,大家都在买的东西一定错不了。我没问价格,一个箭步,高喉咙破嗓地喊道:“给我割块。”至于价格,这里每斤二十三元,农贸市场肯定三十元以上了,这不省大发了?

回家的路上,碰到发财,只见他电动自行车上挂满了购置的物品。见我他停了下来:“老弟,以前家里穷,什么都买不起,现在一切都补上了,想买什么买什么。现在的人啊,真是太幸福啦!”

皎洁的月光如水般倾泻在院中,晚上,妻子开始炖羊肉,锅开了,慢慢地,慢慢地,羊肉的香味充满了屋内,飘向了院子里,大巷里……

只有在这样的好时代,古会才能演绎出了不同以往的人间喜剧,人们则在这样的场景里祈求着平安,体悟着乡愁,感受着幸福,数说着岁月的变迁。

故乡情结

乡愁,是一种深深植根于内心的情感。著名诗人余光中将乡愁具象化为小小的邮票,“小时候,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他通过邮票这一意象,形象地表达了自己与母亲分隔两地,只能借书信传递思念的无奈和愁苦。乡愁,如同一张无形的网,将人们的心与乡愁紧密相连。然而,不同的人,其乡愁的表现形式和内涵也各不相同。对于在外打拼的农民工兄弟来说,乡愁是工地疲惫时对家乡那片肥沃土地的思念;企业家们的乡愁,或许是在商海拼搏中对家乡淳朴人情的留恋;作家、艺术家的乡愁或许是那一轮高悬夜空的明月,是秋风中飘零的一片落叶,也或许是一首悠扬的古老歌谣。

我的乡愁则是缠绕在舌尖,承载着童年味觉记忆的软糯香甜的红柿子。

当第一缕凉风拂过脸颊,我知道,故乡的柿子该红了。想象着那满树的红柿子,如同一盏盏小巧玲珑的灯笼,在风中摇曳生姿。走近一看,红彤彤的柿子,圆润饱满,散发着诱人的光泽。有的柿子还挂着一层薄薄的白霜,仿佛披上一层洁白的轻纱,更增添了几分神秘的美感。

柿子,是大自然的馈赠。它用那红红的果实,为天地增添了一抹绚丽的色彩,俨然是大自然用最浓烈的画笔勾勒出的画卷,美得让人心醉;它用那甜甜的味道,给人带来了一份美好的回忆,点亮了我心中那份最浓的乡愁。

记忆中故乡的柿子树,总是生长在乡村的角落里。它们或许在田间地头,或许在房前屋后,默默地陪伴着人们度过一个又一个春秋。每到柿子成熟的时候,整个村庄都弥漫着一股甜甜的柿子香。孩子们在树下嬉戏玩耍,仰望着枝头那熟透的柿子,满心欢喜。大人们则拿着长长的竹竿,小心翼翼地帮柿子采摘下来,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

自打我记事起,母亲讲给我猜的第一个谜语就是“身体圆圆没有毛,不是橘子不是桃,云里雾里过几夜,脱去绿衣换红袍”。小时候,我最喜欢吃的就是柿子。那甜甜的味道,仿佛能让人忘却一切烦恼。因此,我总是迫不及待地盼着柿子成熟。一旦柿子开始泛红,我就会缠着父亲带我去摘柿子。父亲轻轻地用竹竿敲打树枝,熟透的柿子便纷纷落下。我兴奋地在地上跑来跑去,将一个红彤彤的柿子捡到篮子里。回到家后,母亲会把柿子洗净,有的做成柿饼,有的放在窗台上晾晒,让它们慢慢变软。或是把柿子放在一个罐子里,再混放上几个苹果做引子,不几天,柿子就熟软了。

柿饼是故乡的传统美食,制作过程虽然烦琐,但充满了浓浓的乡情。母亲先把柿子去皮,然后将柿子一个个地摆放在竹匾里,放在阳光下晾晒。在晾晒的过程中,她会不时地翻动柿子,让它们均匀地接受阳光的照耀。经过几天的晾晒,柿子变得干瘪,表面也结出了一层白白的霜。这时候的柿饼,口感软糯,甜而不腻,咬上一口,满满的都是幸福的味道。

除了柿饼,软柿子也是我的最爱。那熟透的软柿子,轻轻一吸,甜甜的汁水便流入口中,让人回味无穷。农历七月份的时候,树上就开始有星星点点的“蛋柿”可以食用,在我们当地有“蛋七不蛋八”的谚语,意思是柿子

生活写真

最好吃的饭

■李其华

村老家双季槐第二季成熟时节,我的任务就是回村帮父母干活,收割、晾晒槐米。今年由于母亲骨质疏松在运城小妹家里养病,我们兄妹几个同父亲就轮换着一边看护母亲,一边抽空回家收割槐米,紧张忙碌并快乐着。

十月二日上午,我和父亲回村在地里收割槐米,歇息间突然看到有个未接电话——是我大姐打过来的。我速回拨过去,大姐说她在老家煮了些菜卷,我和父亲中午就不用做饭了,让我从地里回来了去她家取一下。

在村里,大姐家同我老家,也就是她的娘家相距不远。大姐父在城里工作,大姐随姐夫平常也住在城里。大姐父退休后,他们二老也时常回到农村老家看望左邻右舍,住上几天。

如今,大姐和姐夫已是八十高龄,然而在我记忆中,他们始终容光焕发,不见老态。他们一旦回到村里,大姐总会提着好吃的去探望她那七十多岁的弟弟、妹妹们。我怕大姐看到我与父亲从地里回来了,亲自把菜卷送来,便匆忙去取。那一天,我又一次吃到大姑做的美味饭菜。看着父亲吃着热气腾腾的菜卷,那真是一个香啊!

弟弟年龄古来稀,时刻都还放在心上。三天两头电话打,吃喝冷暖问个遍。

此乃姑父在大姑八十大寿时《祝贺老伴生日有感》讲话中的颂词。儿女如母,感人至深。

记得一次和大姑聊天,大姑讲了好多好多,说她自己活了一辈子,就是做了一辈子饭。大姑在兄妹十人中排行老大,父亲比大姑小九岁。大姑十四岁时,他们的母亲就因病辞世,我的爷爷一人艰难地抚养他们姐弟四人。大姑出嫁本村,离娘家不远,每到吃饭点,她



柿子红,乡愁浓

■杨稳定

生长到七月份的时候,有些虫伤和早熟的柿子就变红发软(俗称“蛋柿”),即可以食用;到了八月份的时候,树上全是齐刷刷的好柿子但由于未到成熟季节,反而不能食用。

所以,当时我和小伙伴们最期盼的就是农历七月份。其时,我会和小伙伴们一起骑着自行车,赶往邻村燕家卓、阡南村的坡上柿树园,小心翼翼地攀爬上柿子树择摘“蛋柿”。摘满一草帽盔“蛋”了的软柿子后,我们就坐在树下,一边欣赏着美丽的风景,一边品尝着天然、甜甜的美味,那是童年最美好的时光……

柿子不仅味道鲜美,而且还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它富含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对人体健康很有好处。在中医里,柿子还有着清热润肺、生津止渴、健脾化痰等功效。因此,柿子不仅是一种美味的水果,更是一种天然的保健品。

那时侯,村里的老人们对常说,柿子红了,家就不远了。对于年少的人来说,并不太能理解这句话的深意。只知道柿子红时,便是我们最快乐的时光。只知道爬上树,挑选那些熟透的柿子,轻轻摘下,然后迫不及待地咬上一口,让那甜蜜的汁液瞬间在口中散开,一直甜到心底。

如今,我虽然身处城市,远离了故乡的山水田园,那份柿子带来的简单快乐却成了心中最珍贵的回忆。秋天来临时,我总会想起那

挂满枝头的柿子,想起那甜甜的味道和浓浓的乡愁。在这个喧嚣的城市里,柿子就像是一位久违的朋友,总能在不经意间带给我一丝温暖和慰藉。每当看到街头有卖柿子的摊贩,我总是忍不住停下脚步,买上几个。然而,那柿子入口,却再也不是记忆中的味道。

故乡的柿子,承载着太多的温暖与亲情。那些年,每到柿子成熟的季节,父母总是会精心挑选一些带给我。当我收到那蛇皮袋子包裹的柿子时,就仿佛收到了来自故乡的深情呼唤。打开包裹,那熟悉的果香扑面而来,瞬间让我的眼眶湿润。这一个柿子,不仅仅是美味的果实,更是父母对我的牵挂和关爱。那些年,柿子红了的季节,也是故乡最热闹的时候。亲朋好友们会相聚在一起,分享着收获的喜悦。大家围坐在柿子树下,品尝着甜美的柿子,谈论着家长里短,温馨的氛围弥漫在整个村庄。那些笑声,那些话语,至今仍萦绕在我的耳畔,成为我心灵深处最温暖的慰藉。

今天,故乡的柿子树或许依然繁茂,但那些曾经一起在树下玩耍的小伙伴们已经各奔东西,父母也先后辞世,早早离我而去。然而,每当看到那红红的柿子,那份浓浓的乡愁便会涌上心头,让我无法释怀。

乡愁,是一种难以言说的情感。它是对故乡的深深眷恋,是对亲人的无尽思念,是对往昔岁月的美好回忆。而红红的柿子,更像是一把钥匙,瞬间打开了我通往心灵深处的乡愁之门。

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我们总是在不停地追逐着梦想,却往往忽略了内心深处最真实的渴望。当疲惫不堪时,当迷茫无助时,故乡的那片柿子林总会出现在我的梦中,给予我力量和勇气。

或许,有一天,我会再次踏上归乡的路途,在那柿子红透的季节,回到我魂牵梦萦的故乡。我要亲手摘下那熟透的柿子,再次感受那份甜蜜与温暖。我相信,那一刻,我的乡愁将会得到最完美的慰藉。

柿子红,乡愁浓。
这份乡愁,终将伴随我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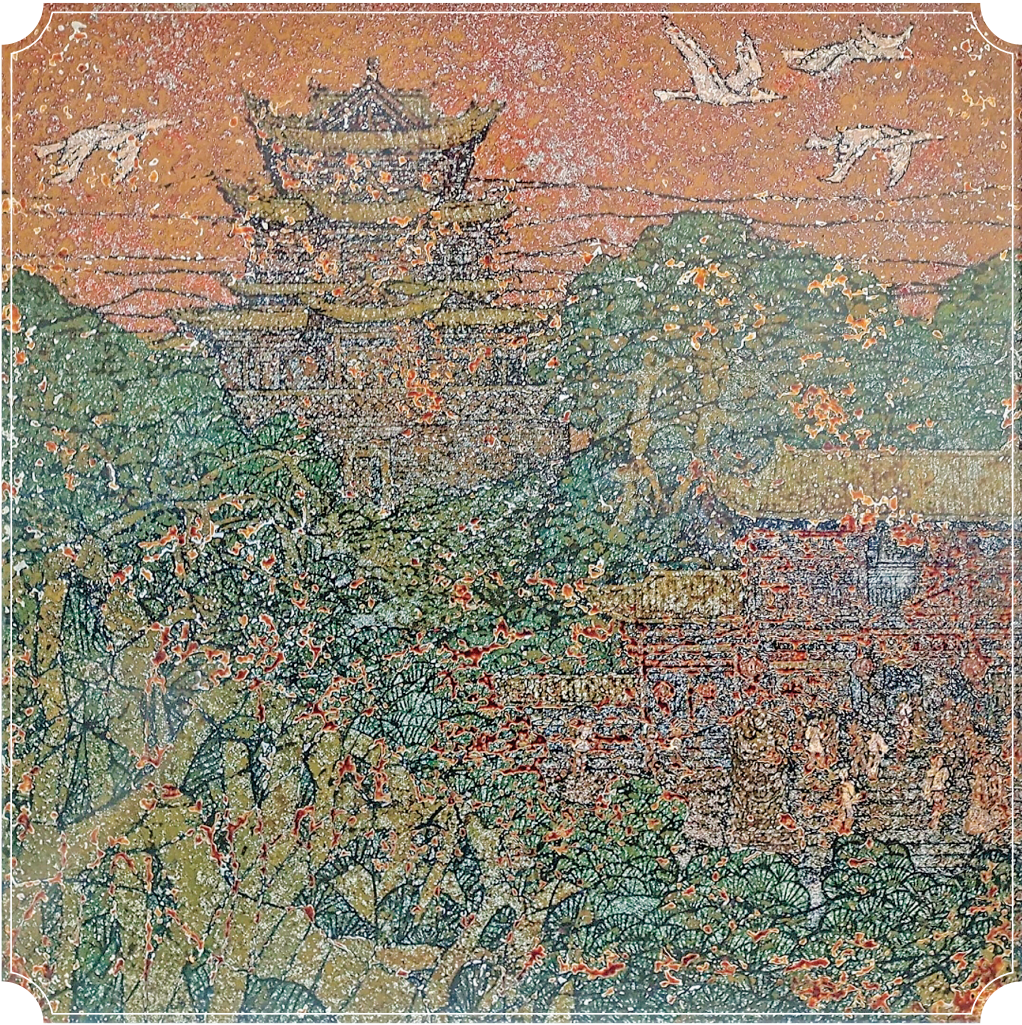
那片湖水

■赵卓菁

冬日的早晨
那片湖水
躺在大地的胸怀
红色的枫叶
在湖边一晃一晃
白色的桥,绿色的青苔
画着渐变色的画
银色的水面上浮光跃金
跳跃着,跳跃着
天空的蓝
渐渐弹奏起尧梦湖的歌
凉水桥两岸,风轻轻吹
呼唤着,呼唤着
每一缕都收藏着故事

原景观楼站立在湖边
驻足,驻足
湖水就在你脚下
竹林守望者木栈道上的行人
阳光跳上白桦林的叶子
拍醒了无数人的梦乡
照亮了大地的每一寸土壤

白色风车在远山连成线
跃上山峰
起伏起伏
前行,前行
灯塔就在你前方



鹤雀楼

厚土

(漆画)

高明晓

作

挂满丝瓜的小院

■谷树一

妻子妊娠期生理反应强烈,吃了东西就吐。我是一个粗心的男人,看她吃不下食物束手无策,也不知道说句暖心的话,只知天天出去守店。她那时缺乏营养,身体虚弱有气无力,走一段路要耗费很大的力气。想吃点好的,囊中羞涩,实在饿了,走路去市场买最便宜的小鱼回来煎。她有次出门遇见邻居家大娘。大娘看着她蜡黄的脸色大吃一惊,心疼地说:“孩子,你瘦多了,女人怀孕了要吃点好的补补身子,这样下去可不行。”这些话她从没说告诉过我,直到今天才把难以启齿的话如豆子般倒了出来。

那时岳母几次了都想从老家来看她,她怕岳母伤心,均以委婉的理由拒绝了。还是她退休了的姨姥姥经过打听,找到了我们。她看到我们住在寒酸平房里,着实难受了一阵子,说我们过的日子还不如捡破烂的。

丝瓜长势喜人,开枝散叶一天一个变化。我守着水龙头,得空就浇上几瓢水。妻子找来废弃的竹竿,插在丝瓜苗旁,用绳子将丝瓜藤与竹竿缠绕在一起,丝瓜顺着竹竿向上攀缘。

酷热的夏天,上午刚浇过水,天黑时瓜叶就打蔫了,我继续浇水。没几天,丝瓜藤葱葱郁郁爬满了窗台,爬上了房顶,又顺着横七竖八的电线爬占了院里的上空,茂盛的叶像一张绿色的网将院子罩住了。即使艳阳高照,站在下面也很凉爽,惬意

那年那月

我有时会经过一所小学。校园里书声琅琅,充满了喧哗与希望。

某夜,我与妻子躺在床上,柔和的灯光照亮了屋里的每个角落。妻突然说起一件事,问我还能想起租房的那段日子吗?我怎能忘记那段时光,这所小学二十年前还是一片民房,我俩当时就住在那里。

那时,我没有固定的工作,妻子有孕在身。我俩吃了上顿没下顿,朋友给我们找了一处便宜的房子,我便欣然应允。

我们搬进去时,才知道房里没有电。这是一处荒芜的平房小院。院落里唯一的亮点是有一个水龙头,用水方便。房共有三间,房东锁了两个,给我们留了一间。前边小屋做厨房,里边套间做卧室。屋里阴暗,墙皮脱落,斑斑驳驳像毛坯房。屋里又潮又湿,地上不时爬出一只蜈蚣,把胆小怕事的妻子吓一跳。唉,对于还挣扎在温饱线上的人来说,没有权利讲究舒适,只要能避风挡雨就知足了。

厨房里一个简易的液化气灶、几双碗筷。卧室里支了两张花600块钱买的折叠床,因没有电,21寸小彩电成了摆设。我们夜夜点蜡烛照明,有多少个夜晚,我们在黑暗中追求光明。距我们一墙之隔,楼房林立,灯火辉煌。

春天了,妻妹给了几颗丝瓜籽,我在房前用铁锹翻了一块地,就势把种子点了进去。没几天丝瓜籽破土发芽了,嫩绿的芽苗在阳光照耀下,生气勃勃。那时,我在一家偏远的商场里租柜台销售小物件,用以维持生计。早出晚归的缝隙时间里,我就盯着幼苗看一会,心里不由得喜悦起来。